

群众路线刍议

——学习十三届六中全会《决定》札记

何天齐

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文件。它根据我们党的历史经验,结合当前的实际,从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与长治久安的高度,深刻论述了加强党同群众的联系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并且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与措施。认真学习和贯彻这个决定,对于澄清一个时期以来的混乱思想,加强党的建设和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实现真正的安定团结,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决定》所论列的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问题,就是我党历来所讲的群众路线问题。这个问题虽然在马克思、列宁的理论和实践中可以找到根源和榜样(我们党就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经验、特别是俄国革命的经验而提出和创立群众路线的理论和方法的),但是象我们党这样,对于群众路线的理论和方法作出如此完整、系统的论述,具有深刻的理论性和很强的实践性,并且把它普及到全党和亿万人民群众中去,成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思想和工作的锐利武器,这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所以说群众路线是我党的一大创造发明,是毛泽东思想的基本观点和活的灵魂,是我们进行革命和建设并取得胜利的最重要“法宝”。

群众路线问题的提出和发展,在我党有着悠久的历史,对于群众路线概念的内涵的揭示和表述,也有一个发展的过程。

可以说从党一成立实质上就提出了群众路线这个问题,因为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决定了它必须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奋斗,决定了它进行革命斗争时必须联系群众、宣传群众和组织群众。但如果从比较明确地提出和使用“群众路线”这个概念来说,那末这是从土地革命时期开始的,而到抗日战争时期得到了完善和充实,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其标志就是毛泽东1943年6月1日为党中央所写的《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一文。这个文件运用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总结我党几十年的领导工作经验,系统地提出并论证了领导与群众相结合、一般与个别相结合这样两个基本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从而与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与方法相对立。在这个文件中,虽然没有使用“群众路线”这个名词,但实际上是对群众路线领导方法迄今为止最为完整和深刻的论述。就是在这个文件中,第一次提出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种对于群众路线领导方法的极其通俗而又深刻的表述,并且对这种领导方法的全过程及其各个环节作了系统阐释。毛泽东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怎样“从群众中来”,又怎样“到群众中去”呢?这就是“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毛泽东还以他特有的哲学头脑和实践精神将这种“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领导方法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结合起来,将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和一般与个别相结合这两种领导方法融合到一起,这既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原理具体化,使之获得了群众性的使用价值和实践价值,又使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上升到辩证唯物论的哲学高度,从而拓宽和深化了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和科学内容。这样,经过毛泽东的改造制作,群众路线这种在党的工作实践中早已

实行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便获得了比较完整的科学形态和理论内容，对许多同志来说就是实现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一种飞跃，从而成为我们党非常珍贵的一笔精神财富和优良传统。

此后，在1945年召开的七大上，群众路线正式写进了党章。刘少奇在会上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专有一节论述了党的群众路线问题。他指出：“党的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也是我们党的根本的组织路线。”为什么是这样？因为“我们党的一切组织与一切工作必须密切地与群众相结合”；“不但我们党的政治路线，而且我们党的组织路线，都应该是正确地由群众中来的路线，又正确地到群众中去的路线”。为了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他强调指出并系统论述了四个群众观点，这就是：第一，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观点；第二，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第三，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第四，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这一切，就是我们的群众观点，就是人民群众的先进部队对人民群众的观点。”他进一步指出：“我们同志有了这些观点，有了坚固的明确的这些群众观点，才能有明确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才能实行正确的领导。”

从以上毛泽东和刘少奇的论述中我们看到，他们虽然强调指出了群众观点对于贯彻群众路线的极端重要性，但并没有把群众观点包括在群众路线的概念之中。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面，我们党所讲的群众路线就是指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或工作方法。这种对于群众路线概念的表述一直延续到建国以后。直到1956年9月党的八大上，邓小平代表党中央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才第一次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合在一起叫做“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1962年，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刘少奇在代表中央所作的报告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一点。他说：“什么是群众路线呢？概括地说，群众路线的基本点就是：第一，信任人民群众，相信他们能够自己解放自己，相信他们是历史的创造者。第二，党必须根据群众的实践来检验自己的工作，党的方针、政策、措施，都必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样，党的群众路线包括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这样两个方面的含义便进一步明确起来。到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便把群众路线正式表述为：“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今年十三届六中全会的《决定》沿用了这种表述，但在全会的公报中又用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样一种表述方法。两种说法虽然文字上略有差别，但本质上是完全一致的。就是说，群众路线的涵义和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在指导思想上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观点；另一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这两者任何时候都是统一而不可分离的。只有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才能真正解决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这个根本问题。

《决定》指出：“群众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共产党员如何对待群众，是一个根本的立场问题，世界观问题，党性问题。”要解决党群关系问题，首先必须树立群众观点。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党的历史经验，特别是针对当前的实际，《决定》着重指出了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的六个群众观点，即：一、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二、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四、干部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观点；五、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相一致的观点；六、党要依靠群众又要教育和引导群众前进的观点。这些重要观点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回答了为什么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问题。只有在思想上理论上真正弄懂弄通这些根本问题，树立无产阶级的立场和世界观，并且在实践上感情上解决问题，才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自觉地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是最基本的群众观点，也是历史唯物论的重要观点。大家都知道历史唯物论的最基本的观点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但这同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是密不可分的。因为社会不同于自然，社会离不开人和人的活动，劳动人民群众（包括劳动知识分子）任何时候都是人的主体和多数，只有他们才是社会实践的主体，是一切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人民群众不仅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归根结蒂也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活动，就是人类社会的主要内容，所谓社会历史就是物质资料生产者的历史，人民群众的历史。没有群众观点，看不到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那末所谓社会存在就会变成空洞抽象、无法理解的东西，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也就失去了意义，从而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的一切原理都无从实现。所以，在一定意义上



可以说唯物史观就是群众史观。“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承认不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是群众史观和英雄史观的根本区别，也是历史唯物论和历史唯心论的重要分水岭。只有从根本上树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才会从本质上认识和发现人民群众中蕴藏的巨大积极性和创造潜力，真正懂得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从而做到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虚心向群众学习，把对党负责与对群众负责一致起来。

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加上党的个别领导人在工作和理论上的失误，近几年来，鼓吹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轻视和贬低人民群众的论调盛行一时，最突出的是所谓“精英治国”论。这种理论公然否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否定人民群众是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主力军，把人民群众排除在民主政治之外，否定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鼓吹这种理论的“政治精英”公然说：“改革的主体分三个层次：上层是掌握国家大权的领导精英，中层是知识分子，下层是人民群众”。在他们的眼中，人民群众在改革和建设完全是被动的客体，是他们可以随便颐指气使的工具，是供他们争权夺利的垫脚石。这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还别有用心地宣扬“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中最先进、最优秀的一部分”，知识分子应该成为经常对党和政府施加压力的“压力集团”，鼓吹“应让‘私营企业家’成为中国举足轻重的力量”，“希望能看到重新出现几百万个‘资本家’（企业家）”，“中国企业家与知识分子这两张皮合一”，“为争取民主而斗争”等等谬论，其目的是反对或贬低工农劳动群众，并且挑拨知识分子与党、与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挑拨企业厂长、经理与广大职工的关系，否定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和主人翁地位，妄图用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血汗在中国重新培植和养肥一个资产阶级（他们所谓的“中产阶级”），作为他们的依靠力量，来颠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复辟资本主义制度，使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包括广大知识分子）再度沦为外国资本和本国剥削阶级的双重奴隶。由此可见，那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所鼓吹的“精英政治”、“精英治国”等谬论，实质上是为推翻共产党的领导，颠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政治阴谋而拼凑的理论根据。这些“政治精英”在去年的风波中变为“动乱精英”的事实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当然，他们鼓吹的“精英政治”、“精英治国”论并不是什么新东西，只不过是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及其思想家所宣扬的“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在新条件下的复活，和当代西方资产阶级及其思想家所宣扬的“能人统治”论在中国的翻版而已。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意识形态领域、思想文化阵地，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思想不去占领，资产阶级的思想理论就必定去占领。由于前几年淡化党的建设，放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致使这些反人民群众的谬论得以泛滥，搞乱了人们的思想，损害了党群关系，败坏了改革的声誉，破坏了党的优良传统。当务之急是必须从思想上理论上深入批判这些谬论，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在党内普遍深入地进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再教育，真正划清历史唯物论和历史唯心论的界限，这是贯彻执行中央《决定》的各项内容、完成党的各项任务的思想保证。

要真正解决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除了首先必须树立群众观点，做到一切为了群众和依靠群众以外，还要从认识方法和工作方法上解决党的主张和决策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问题。实践告诉我们，许多人把工作做坏了，使群众受到重大损失，并不是他们主观上没有为人民服务的愿望，更不是反对人民群众，而主要是因为他们不深入群众，不懂得群众的想法、情绪和心理，不习惯于同群众商量办事，从群众中吸取智慧和力量，一句话，即不懂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与工作方法。

“从群众中来”，就是要广泛接触群众，深入群众，多方面地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集中群众的经验和智慧，经过分析研究，加工制作，形成正确的主张和决策，“到群众中去”，就是要善于将集中起来的正确意见、主张和决策，经过宣传解释，化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使群众坚持下去。实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必须明确两点：第一，领导人或领导机关的正确主张和决策，并不是领导者的头脑自身的产物，领导者的头脑不过是个“加工厂”，其原料或“半成品”完全来自群众的实践，离开了群众的实践和经验，领导者或领导机关便不可能“生产”出任何正确的决策来；第二，领导机关的正确决策集中体现了群众的利益和愿望，贯彻实行这种决策，完全是群众自己的事情，任何人不能越俎代庖、包办代替，领导者的任务只在于向群众作宣传解释，把真实情况告诉群众，让他们自己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

为什么这几年我们在具体工作指导和某些具体的政策措施上有所失误？究其原因就是因为，在制定政策、采取措施时缺乏充分的调查研究，没有很好地走群众路线，缺乏民主的科学的决策程序和制度，某些领导机

关和领导人自以为高明，不尊重广大群众的意见和愿望。比如，广大群众对于种种消极腐败现象早已表示不满和担心，有的同志甚至感到“深深的忧虑”和“强烈的愤慨”，但党的个别领导人和某些舆论阵地却还要宣传什么“从温饱型到发达社会”腐败现象“不可避免”。又如，广大干部和群众对于放弃党的优良传统，削弱思想政治工作早已表示异议和不满，但个别领导人却还要“改造”思想政治工作，并用所谓“兼职化”、“业余化”等措施削弱政工干部队伍，等等。象这种自以为比群众高明、漠视群众意见和呼声的现象，必然导致某些决策的失误，引起广大群众和干部的不满和抵制。

还有，这几年党中央制定的路线和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深得广大群众的拥护，并且确实给国家和广大群众带来了利益和好处，但是，为什么还有相当多的群众不满意，发牢骚，以至出现“端起饭碗吃肉，放下筷子骂娘”的现象？这除了上面所讲的，在具体工作指导和某些具体政策措施方面存在失误引起群众的不满以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我们一些单位的领导在贯彻执行中央的正确决策和具体的政策措施时，没有或者很少向群众作充分的宣传解释，没有将有关情况告诉广大群众，因而群众不理解，甚至发生误解，不仅没有“自觉地行动”，而且表示不满甚至抵触。就是说，这些领导人不懂得采取“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比如，多年以来，群众总是对招工、转干、提级、上学、出国、住房分配、职称评定、干部选拔等等很有意见，个别的甚至发生恶性事件，这并不是中央或上级党政部门的政策不正确，而主要是执行时没有向群众作宣传解释，缺乏必要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加上少数人乘机搞不正之风，因而引起群众的不满和愤慨。又如，反对精神污染和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这两件大事可以说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不久就开始了，但是在一个长时间内总是不那么令人满意。从1979年春的理论工作务虚会，到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断断续续反了十年，自由化思潮虽然受到遏制，时起时伏，但总的趋势是愈演愈烈，终致爆发去年那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反对不正之风和各种腐败现象也进行了十年以上，党中央为此发过不少指示和文件，人大和政府制定过许多法律、法令和条例，各级领导机关和政法部门作了大量工作，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但仍然不尽如人意，群众对此仍有不少意见。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我看除了某些单位领导的决心和魄力不够以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没有很好地走群众路线。本来，反对在中国搞资本主义制度和反对腐败现象，党和亿万人民群众是完全一致的，之所以一度出现自由化愈演愈烈和腐败现象纠而复生的情况，我看主要是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不够。不搞过去那种群众运动是对的，但不等于不发动群众。1948年4月，毛泽东在《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中指出：“我们的政策，不光要使领导者知道，干部知道，还要使广大的群众知道”；“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都要“最迅速最广泛地同群众见面”；“群众知道了真理，有了共同的目的，就会齐心来做”。他批评有些干部“做一件事情，总不愿意向被领导的人讲清楚，不懂得发挥被领导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他们主观上也要大家动手动脚去做，但是不让大家知道要做的是怎么一回事，应当怎样做，这样，大家怎么能动起来，事情怎么能够办好？”我们现在某些单位和某些领导干部工作做得不好，贯彻中央的指示很不得力，中央和上级交给的任务、提出的要求得不到真正的落实，其原因主要就在这里。试想，不发动群众，不让群众知道情况，先靠发指示，作决定，给处分，怎么可能彻底解决问题呢？怎么让群众参政议政、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呢？所以，即使是一件本来符合群众心意的好事，由于在工作方法上没有采取“到群众中去”的路线，也会造成事与愿违的后果，这是很值得我们深思的。



群众路线问题，无论在党的历史上还是现实生活中，都具有极端的重要性，正如《决定》所指出的：“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能否始终保持和发展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历史经验反复证明，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好，党群关系密切，我们的事业就顺利发展；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不好，党群关系受到损害，我们的事业就遭受挫折。”

大家知道，中国革命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敌大我小、敌强我弱，敌我力量对比十分悬殊。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如果不依靠群众，团结群众，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不仅不能取得革命的胜利，而且连本身的生存都成问题。毛泽东常常把党和群众的关系比作鱼和水的关系，这是十分贴切的。在这方面，毛泽东还有许多精辟的言论，很值得我们记取。比如，在土地革命时期，面对国民党反动派在“围剿”中实行碉堡推进、步步为营的“堡垒政策”，毛泽东指出：这并不是什么“铜墙铁壁”，真正的铜墙铁壁“是群众，是千百万真

心实意地拥护革命的群众”。在抗日战争初期，针对国民党的亡国论和唯武器论，毛泽东有句名言：“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兵民是胜利之本”。抗日战争在敌后的节节胜利和人民武装力量的成长壮大，无一不是依靠人民群众取得的。抗日战争胜利的前夕，在党的七大上，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应该使每一个同志懂得，只要我们依靠人民，坚决地相信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难也能克服，任何敌人也不能压倒我们，而只会被我们所压倒。”在七大闭幕词中，他进一步号召全党，要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我党领导下，打败侵略者，建设新中国，并且指出这就是党的政治路线。正是在这条路线的指引下，日本投降后不过四年时间，就打败了蒋介石的八百万军队，解放了全中国，取得了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完全可以说，在我党的历史上，任何一个胜利和成功，无一不是充分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贯彻群众路线的结果。从一定的意义上说，中国革命的胜利就是群众路线的胜利。反之，革命征途中的一切挫折和失败，则都是脱离群众、违背群众路线的产物。大革命为什么失败？就是因为陈独秀搞投降主义，不相信人民的力量，不放手发动群众所造成的恶果。以后的几次“左”倾，特别是王明的“左”倾和右倾错误，虽然表现形式不一样，实质上都是脱离了中国的国情，违背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意愿所造成的。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仅仅用了三年时间，就治愈了战争的创伤，把国民经济恢复到旧中国历史的最高水平。以后，我们又运用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力量，依靠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克服种种困难，使中国由一个一穷二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变成了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国家经济实力迅速增强，人民得到更多的实际利益，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党的领导下，执行群众路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我们在这四十年中也有不少失误，其中最严重的是毛泽东晚年发动“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长时间的错误。造成这种错误的原因归根到底就是脱离群众、脱离实际，违背了他自己一贯倡导的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和作风。

群众路线的重要性，不仅表现在历史与实践上，而且体现在党的理论和路线之中。就是说，我们党总结中国革命和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提出和创立的一系列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无一不包含着或者浸透着群众路线的精神。群众路线好比是一把钥匙，只有掌握了它，我们才能正确地深刻地理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各项原理，才能正确地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路线与政策。下面我们以前在革命时期和建设时期的两条总路线或基本路线为例加以说明。

按照毛泽东的概括，我党领导中国革命的总路线和总政策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这条总路线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充分相信和依靠人民群众，放手发动群众的问题。所谓“人民大众”，在中国条件下，不仅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而且包括民族资产阶级，这是同西欧和俄国的情况不一样的，是对马列主义的一个突破和发展。农民问题也是这样。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观点，农民不是革命的，而是落后的、保守的，是跟资产阶级走的。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拒绝以马恩对西欧农民的分析作为教条，认识到中国农民不同于西欧农民，中国农民具有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传统和革命彻底性，同工人阶级有着天然的联系，能够接受无产阶级的领导，是无产阶级最可靠的同盟者。毛泽东指出：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中国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中国革命战争实质上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战争。这些精辟论断充分体现了毛泽东的求实精神和充分相信与依靠人民群众的思想。农民占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农民问题实际上就是中国革命中的群众路线问题，如果不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这个问题，中国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与民主革命的总路线关系密切的是毛泽东总结革命经验提出的中国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其中的每一项也都同群众路线息息相关，可以说是群众路线在政治、军事、组织等各个方面的体现。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放手发动群众，这就是我们党提出统一战线的思想理论基础；动员群众、依靠群众进行人民战争，这就是我们党领导的武装斗争的主要内容；至于党的建设，那末无论从它的目的、内容到方法，都离不开党的群众路线，如果丢掉了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不仅党的建设无从谈起，就是党本身的存在也成了问题，因为无产阶级政党与剥削阶级的政党不同，它“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见《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第124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党逐步形成，并在十三大上正式提出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也可以说是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总路线。大家都知道它的内容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但往往不大注意它的第一句话“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其实这是整个基本路线的基础和前提；没有这一条，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及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都将成为空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人民群众的事业，人民群众是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主体，没有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精神，没有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是搞不好的。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也必须相信和依靠人民群众，获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这是四项基本原则的最牢靠的基石。我们说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最大的政治优势，指的就是群众拥护的优势。就四项基本原则本身来说，那末其中的每一项都体现和包含着群众路线的精神。如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际上就是坚持没有剥削、没有压迫、公正平等、共同富裕这样一种社会制度，这当然是亿万人民群众的共同理想，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也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人民群众自己的艰苦奋斗，才能实现。坚持党的领导，如前所述，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领导群众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斗争中始终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总之，党的性质、宗旨和指导思想，决定了党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全部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领导就是服务”，所谓党的领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主要就是支持和领导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是我们的国家制度，它包括两个方面，即对人民的民主方面和对敌人的专政方面。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不仅体现了群众路线的精神，而且是在执政条件下对群众路线的发展。至于对敌人的专政，那末它同一切剥削阶级的专政不一样：一切剥削阶级的专政都是少数剥削者控制和镇压大多数被剥削者；而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是它的一种形式）则是绝大多数人民群众镇压少数剥削者。不要小看这个少数多数的区别，如同列宁所说，“量转化为质”，它实际上表现了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国家制度。正因为无产阶级专政是绝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所以它总是有道理的，符合人性的，也是有力量，无论从这个专政的性质还是方法来说，都体现了充分相信和依靠人民群众的精神。当然，这里所讲的是社会主义国家职能的暴力方面，社会主义国家还有更主要的、也是无产阶级专政所特有的职能，那就是组织社会主义的经济与文化建设，正因为具有这个特殊职能，所以说社会主义国家并不是单纯的暴力工具，而主要是建设的工具，这是需要加以说明的。还有，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除了具有无产阶级专政的共性以外，还有它的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特点，这就是阶级联盟的范围扩大了。它不仅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而且还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现在更发展成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这充分地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和整个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论和方法的重大发展。最后，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个问题前面已有论述，作为群众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的群众观点，如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等，本身就是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就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核心内容，也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行动指南。马恩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列宁这方面的论述更多，比如他不只一次讲过：人民群众是“大海”，我们“不过是沧海一粟。”①（但是后来，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却把列宁说成是“整个大海，”②这虽然是在同彼得大帝相比时讲的，但我认为也是不合适的，是违背列宁的思想的）。至于群众路线在毛泽东思想中的地位和作用，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以外，我们还可以举个例子。大家都知道，我们党和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的斗争中对马列主义有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毛泽东本人并不认为他提出了什么重大的新观点和新理论，直到1956年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还是认为除了在形式和细节方面以外，他并没有提出什么显著的新东西。从1957年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开始，毛泽东才承认这是个新问题，是对马列主义的一个发展。但什么叫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呢？按照毛泽东本人的回答：“归根到底就是群众路线四个字”；“就是我从经常说的走群众路线的问题”。毛泽东把他最得意的人民内部矛盾理论归结为群众路线问题，由此可见群众路线在毛泽东的心目中和整个毛泽东思想体系中所占的地位和份量。完全可以说，群众路线不仅是党的根本路线，是我党领导中国革命成功的最基本的经验，而且是贯穿于毛泽东思想各个方面和整个体系的一

根红线和灵魂。毛泽东曾经说过：“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条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这句话在“文化革命”中曾被广泛引用，造成了很坏的后果。应当说，毛泽东这个话在当时，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是正确的；但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成为统治阶级以后，特别是在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以后，仍然生搬硬套就是错误的了。根据上面的论述和分析，我们完全有理由把这句话改成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道理千条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只有牢牢把握住这一点，我们才能真正领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实质，做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真正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无论是民主革命的总路线，还是当前的基本路线，都充分体现了群众路线的精神，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也必须通过群众路线，正如《决定》所说，群众路线“是实现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的根本工作路线”。谁真心实意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谁就应当自觉地执行党的群众路线；谁忘记了党的群众路线，谁就不可能真正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现在，与贯彻基本路线密切相关的就是保持稳定的问题。最近一个时期，中央一再强调稳定的极端重要性，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大局，没有稳定就根本谈不到贯彻基本路线，没有稳定就没有一切。这些都是十分正确的。但是不能把保持稳定同执行群众路线对立起来，恰恰相反，只有坚决执行群众路线，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理顺群众情绪，“活血化瘀”，作好思想政治工作，才能保持真正的稳定。因为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归根结蒂取决于群众的稳定，人心的稳定。过去我们要“动天下”，首先要“动天下之心”，即掀动人心；今天我们要治天下，则首先要安定民心，只有先治民心，才能治好国家。这个道理，古往今来的政治家都懂得，问题只在于阶级内容的不同。前面讲了，我们的党，我们的国家，其性质决定了它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是人民群众完成一定的历史任务的工具，因此它必须也能够真正做到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爱戴。建立在这样基础上的稳定，才是牢不可破的，才能经得起任何惊涛骇浪的考验，才是我们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我们是执政党，现在又实行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基本国策，应当清醒地看到，在这种条件下党脱离群众的危险比过去大为增加了。而我们大量的新党员和新干部，由于没有亲身经历过去年代那种血与火的严峻考虑，也缺乏胜利与失败的多次反复比较，因而他们不大懂得群众路线的厉害。他们虽然在理论上也能讲出群众路线的重要性，但正如黑格尔说的，同样一句格言，在缺乏实践经验的年轻人嘴里说出来（尽管他理解得正确），同饱经风霜的成年人嘴里说出来，蕴含大不一样。正因为这样，还加上其他方面的因素，使得相当一部分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缺乏对于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特权思想的免疫力，在金钱和权力的诱惑面前丧失了警惕性，有的甚至打了败仗，种种脱离群众的倾向大量滋长起来，诸如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命令主义、形式主义、个人主义等倾向，以及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倒买倒卖、任人唯亲、挥霍浪费等消极腐败现象确有滋长和蔓延，有的还相当严重，达到了目无法纪的地步。所有这些现象，都程度不同地削弱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妨碍了党的路线的贯彻落实，引起了广大群众和干部的不满、忧虑和愤慨。在去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之所以有那么多的群众和青年学生卷进去，是同党内存在着这些严重脱离群众的消极腐败现象分不开的。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党的领导层发生严重腐败，脱离了广大党员和群众，结果在政治斗争中给反对派以口实，导致丧失领导权的严重后果。这些严酷的事实告诉我们：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如果我们任凭严重脱离群众的消极腐败现象发展蔓延下去，党就有走向自我毁灭的危险！

从去年的动乱和暴乱平息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牢牢抓住加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这个关键问题，先后发出了《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党中央和国务院还发出了《关于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通知》，十三届六中全会又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以中央全会通过决定的形式专门讲党群关系问题，这在我党将近七十年的历史恐怕还是第一次，这充分说明了当前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郑板桥有诗云：“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乱岩中，千磨万击还坚净，任尔东西南北风。”只要我们牢牢抓住群众路线这条生命线不放，把根子深深扎到广大人民群众当中去，那末，无论国内外敌对势力怎样地呼风唤雨，搞和平演变，刮起种种政治风

注释：

① 参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639、651页。

② 参见《斯大林选集》（下卷），第299页。

（本文责任编辑 郑传寅）